

合同协议书

舒兰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吉林省舒兰市 2024 年度维修养护中央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已接受贵州赢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叁拾肆元肆角伍分（¥ 1066634.45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伍明晖

5.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的合格工程；安全要求符合现行水利行业施工安全相关标准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份，合同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签字）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舒兰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贵州赢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特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



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项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特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期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仲裁机关：当合同双方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取和争议时，双方约定合同争议的仲裁机关为工程所在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自动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水利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吉林省舒兰市 2024 年度维修养护中央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
地址：舒兰市

项目法人（甲方）：舒兰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参建单位（乙方）：贵州赢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水利工程廉政建设，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吉林省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必须接受上级水利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所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在工程验收时，要如实填报《水利工程项目廉政合同履行情况审定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索要、肢解、分包工程,也不准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施工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或相关单位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转包、分包、肢解工程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为甲方或有关领导谋取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主管部门或上级水利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



定的，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同时要接受水利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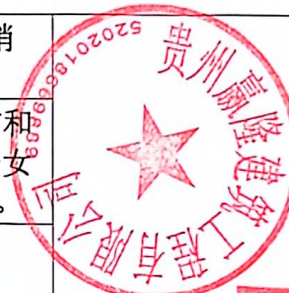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2:

水利工程项目廉政合同履行情况审定表

工程名称	吉林省舒兰市 2024 年度维修养护中央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舒兰市		
甲方单位	舒兰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乙方单位	贵州赢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履行 廉政 合同 情况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是否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甲方工作人员是否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向乙方索要、肢解、分包工程或者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施工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甲方: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是否向甲方或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乙方是否为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乙方是否安排甲方或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乙方是否以转包、分包、肢解工程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为甲方或有关领导谋取利益。			
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